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封丘县李庄镇村集体
经济增收项目（四次）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6-31/(县区)2026TPDL147 号



采 购 人：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封丘县李庄镇村集体 经济增收项目（四次）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6-31/(县区)2026TPDL147 号

采 购 人：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4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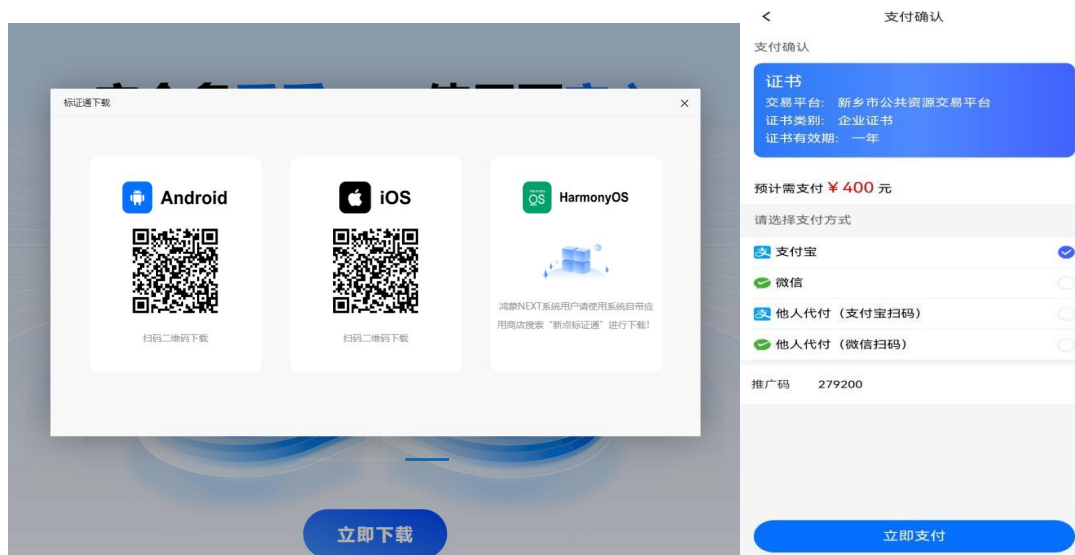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封丘县李庄镇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封丘县李庄镇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6-31/(县区)2026TPDL147号
- 2、采购项目名称：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封丘县李庄镇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四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3.80万元； 最高限价：193.80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购买拖拉机、旋耕机、秸秆还田机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5）项目地点：封丘县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14日 08:00 时至 2026年08月18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性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封丘县城民主路103号

联系人：冯肖焱

联系方式：0373-8298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封丘县王村乡工业三路石墨烯产业园主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6690908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6690908848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4	资金来源	详见谈判公告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 投标限价	详见谈判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0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17	谈判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注：标证通印章与 CA 印章具有同等效力，均予以认可。
20	响应性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1	响应性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中标人响应性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响应性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5	谈判小组组成	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3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28	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谈判供应商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谈判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谈判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谈判公告、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格式）。 7、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8、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性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9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
30	*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注：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

		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

		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	--	--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 （1-20%）</td></tr></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33	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7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 器 ★A060806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谈判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应当在其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8	强制性产品认证	无论谈判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强制 CCC认证产品应当具有有效期之内的 CCC 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应当在其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CCC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9	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40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2.26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41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谈判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

		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2	验收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43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谈判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	其他说明	1.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2.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目录内所列所有内容。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2.1.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规定时限前提出。

2.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谈判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供应商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3.2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变更公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自行承担。

2.3.3 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2.3.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1.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性文件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3. 谈判保证金：免缴。

3.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3.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

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3.5.1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七章要求的内容格式严格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提供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按要求上传并以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为准。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最终响应性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详见谈判须知表。

4.2 递交变更

若采购人按8.3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4.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修改版本重新上传。

4.4.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在该期限内应一直保持有效。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谈判供应商应参加网上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2 报价

5.2.1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谈判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谈判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谈判 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

对待。

5.2.2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5.2.3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4 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报价明细表的单价上，无需提供与最后报价总价相对应的报价明细表。

5.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 谈判事项要求

5.4.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4.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性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5.5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5.5.1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5.5.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5.5.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5.5.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

有符合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5.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变动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5.6.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6.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由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分别电子签章后在线上提交。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5.6.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报价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4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上作电子文档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7 特殊情况的处理：

5.7.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要求参加线上谈判的（仅指围绕谈判要点而提出的线上谈判）；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③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性文件或（报价）一览表的；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5) 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7.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1) 合同履行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5.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5.8.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9. 谈判过程保密

5.9.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9.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9.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5.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6.1.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结果报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6.1.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受到

相应处罚，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6.1.3 采购人逾期未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有关规定或不再符合成交条件，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违约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6.2 成交通知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6.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数量和货物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3.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免收。

6.5.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6.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如因项目暂未满足供货条件，合同供货开始时间由需方确定，供方应于需方要求供货后，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达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

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3、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谈判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需求、货物清单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购买拖拉机、旋耕机、秸秆还田机等。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拖拉机1	标定功率 $\geq 162.4\text{kW}$ 发动机形式6缸高压共轨增压中冷 速度范围(前进)0.249-36.69km/h 轮胎规格前轮16.9-28;后轮20.8-38 三点悬挂 III类	台	2
2	拖拉机2	一、整机核心参数 ●驱动形式:4X4四轮四驱 ●标定功率: ≥ 110 马力 ●发动机:四缸高压共轨增压中冷 ●轮胎:前轮13.6-24;后轮16.9-34旱田标准 二、液压&悬挂&动力输出(PTO) ●悬挂:II类三点悬挂 ●液压提升力: $\geq 22\text{kN}$ ●液压输出: ≥ 2 组多路阀	台	1
3	旋耕机	一、核心参数 ●工作幅宽:360cm ●连接方式:三点悬挂(III类) ●刀轴转速: $\geq 240\text{r/min}$ ●刀片: ≥ 120 把左右弯刀 ●整机重量: $\geq 800\text{kg}$	台	1
4	秸秆还田机	1. 作业幅宽:2200mm(2.2米) 2. 刀片型式:玉米秸秆专用加强甩刀 3. 刀片总数: ≥ 128 把 4. 传动方式:侧边加重齿轮箱 5. 悬挂:后置III类三点悬挂 6. 刀轴回转半径:255~260mm	台	1
5	旋转犁	一、整机结构参数 型式:三点悬挂、双向液压翻转、可调幅重型深耕犁 二、核心耕作参数 犁体数量:正向4铧+反向4铧 单铧幅宽: $\geq 600\text{mm}$ 总工作幅宽: ≥ 2.4 米 翻转方式:液压双向自动翻转 犁铧/犁壁: $\geq 65\text{Mn}$ 淬火耐磨铧、镜面栅条翻土板	台	1
6	播种机	一、核心标准技术参数 旋耕施肥一体小麦条播机 1. 作业幅宽: ≥ 2.7 2. 工作行数: ≥ 18 行 4. 挂接方式:后置III类三点悬挂 播种机	台	1

		5. 结构:前置旋耕+后置播种施肥一体复式机 二、播种&施肥参数 ●排种器:外槽轮机械式小麦专用排种器 ●排肥器:外槽轮施肥器组同步施肥 三、旋耕部分参数(自带旋耕) ●旋耕幅宽:≥2.7米 ●刀片:≥72片加强弯刀		
7	收割机1	一、整机核心参数 ●类型:自走轮式全喂入纵轴流谷物联合收割机 ●额定喂入量:≥15kg/s ●发动机:国四高压共轨增压中冷 ●额定功率:≥280马力 ●驱动:四驱 二、割台&喂入系统 ●标配割幅:≥4200mm; ●秸秆切碎器:后置加强甩刀式 三、脱粒清选系统 ●脱粒滚筒:加长重型三段纵轴流纹杆滚筒 ●滚筒转速:无级电动可调 ●清选室:加宽双层异向振动筛	台	1
8	收割机2	一、整机基础参数 型式:轮式自走、4行摘穗+剥皮+秸秆还田一体 二、动力系统 发动机:六缸增压 额定功率:≥260马力 三、收割割台参数 收割行数:4行 工作幅宽:≥2300mm 四、秸秆还田性能 后置切碎还田机,留茬低、粉碎均匀	台	1
9	无人打药机	喷洒:≥50kg;播撒≥70kg 最大起飞≥102kg 无人打药机 喷幅 ≥8m;双重雾化离心喷头 小时效率:≥180亩/小时 三目视觉+前后相控阵雷达自动避障 电池 ≥30Ah快充	台	1
10	玉米播种机	基础通用核心参数 ●作业行数:≥6行 ●挂接:拖拉机三点悬挂式 ●播种方式:精量单粒播种(一穴一粒) ●单粒合格率:≥97%, ●排种器:气吸式电驱 ●排肥器:电机电控槽轮 ●开沟器:播种双圆盘、施肥双圆盘 ●传动:电驱无级调速 ●配置:独立四杆仿形、镇压轮、漏播监控报警、滴灌带铺设架	台	1

备注:

1. 本表中 收割机1 为核心产品,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谈判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投标产品中如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且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产品自带、非独立产品无需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4.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货物商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论本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

（二）安全方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作环境的特殊性，以确保货物的安全、可靠；

三、技术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验收规范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二）交货期内供应商必须承担本项目所有费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所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二）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响应，出现货物损坏等情况，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

六、供货要求

（一）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货物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相互配合；

（二）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运输、调货等。

（三）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七、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程序

-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3、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两部分组成。
-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谈判及报价环节。
- 5、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 6、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7、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性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二）、符合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符合性审查时可忽略。
10	强制 CCC 认证产品汇总表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 CCC 认证产品的需填写本表，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符合性审查时可忽略。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和最终（三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视同响应性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为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三次）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和最终（三次）报价。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然后进入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小组按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评标价**最低者优先。（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不得超过本单位首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管理费、税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谈判结果报告。

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四、评审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 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谈判供应商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性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谈判须知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超期，我方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谈判有效期	90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备注	

谈判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注：
- 1、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可填”/”。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3、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 1、谈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谈判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且需提供有效的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产品自带、非独立产品无需填写本表；
- 3、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强制 CCC 认证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						

注：1、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产品自带、非独立产品无需填写本表。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承诺

(自拟)

谈判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谈判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80%以上。

☐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女 (指拥有中标 (成交) 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 (地址)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